



丛书主编:赵维田 王公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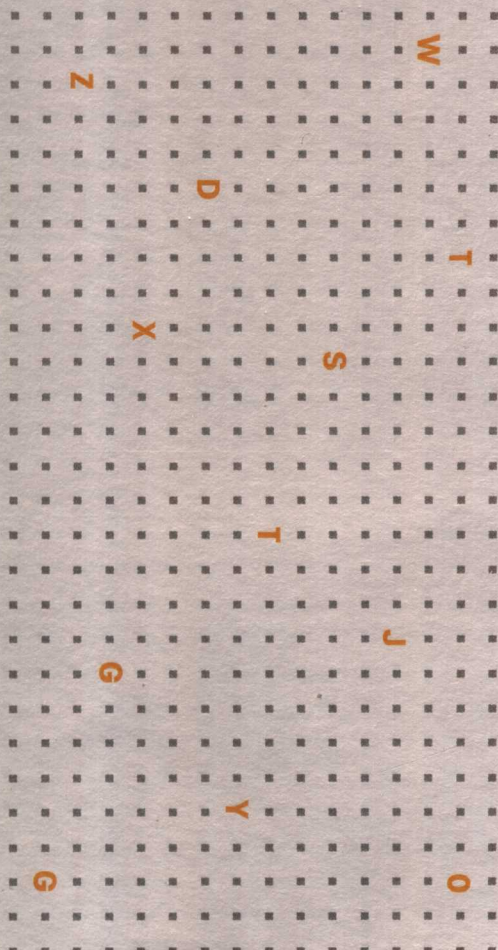
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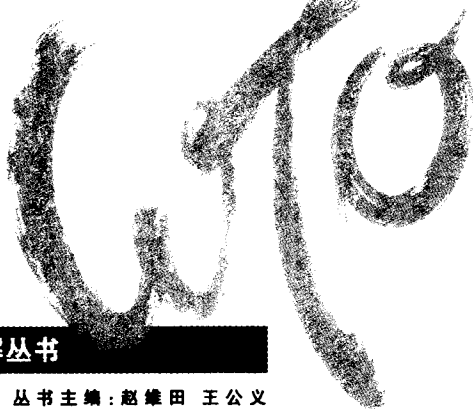
编著 / 赵维田 刘敬东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WTO: JIESHI
TIAOYUE DE
XIGUAN GUIZE

WTO: 解释条约的 习惯规则





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丛书主编：赵维田 王公义

WTO: 解释条约的 习惯规则

编著：赵维田 刘敬东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WTO: 解释条约的习惯规则 / 赵维田, 刘敬东编著.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6
(WTO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ISBN 7-5357-4404-4

I. W... II. ①赵... ②刘... III. 世界贸易组织—
国际贸易—商务条约—法律解释 IV. ①D996.1②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111014号

WTO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WTO: 解释条约的习惯规则

丛书主编: 赵维田 王公义
编 著: 赵维田 刘敬东
组稿、策划: 黄一九
责任编辑: 罗列夫 程立伟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276号
[Http://www.hnstp.com](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 本社直销科 0731-4375808
印 刷: 长沙湘诚印刷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新码头95号
邮 编: 410008
出版日期: 2006年6月第1版第1次
开 本: 700mm×1020mm 1/16
印 张: 13.5
插 页: 4
字 数: 275000
书 号: ISBN 7-5357-4404-4/D·48
定 价: 31.00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序言：通俗而透彻地讲清 WTO 规则

赵维田

我国入世以来，有关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文章发表了不少，书籍已出版了很多，但是深入浅出地讲解 WTO 本身的规则的通俗读本，仍嫌不够或缺少。本套丛书正是适应这种客观需要，希望能给想获求 WTO 基本知识的企业家、律师、法官、政府有关部门的公务员以及其他大学文化以上的读者提供一套读本。

2003 年夏天，时任 WTO 上诉机构主席的巴恰斯（James Burchus）先生在美国哈佛国际法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叫《探求格劳秀斯：WTO 与国际法规则》。我们知道，荷兰 13 世纪有位名叫格劳秀斯（Huge Grotius）的著名外交官与学者，写了一本书：《论战争与和平法》，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创造性地提出了国际法的理论学说，被人们尊称为国际法鼻祖。可惜的是，他对国际法的原始理想，即：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唯一能使我们获得自由的，是法律规则的确定性，后来一直并没有能实现。由于现行国际法规则缺乏强制约束力，又缺少强制执行的手段，一直被人们称作“弱法”（weak law）。巴恰斯先生在文章中说，现在人们才从作为国际法新领域的 WTO 法身上，看到实现格劳秀斯当年理想的曙光。应该说，这是对 WTO 法律规则的最高评价。

回过头来，对我国有关人士而言，还有一个根本性问题要回答：WTO 体制是不是法律体制？WTO 规则只是游戏规则还确实是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已获得很高声誉的 WTO 解决争端体制中，包括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独立审案在内，是否带有司法机制的特征？……如果对这些问题的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回答，那么我前面提到巴恰斯先生说的“探求格劳秀斯”之类，就纯属子虚乌有的东西了。

自从 1996 年 WTO 上诉机构在审理的第一个案件（美国汽油案）中，发出“不要把《关贸总协定》（GATT）与国际公法隔离开来”的呼吁后，WTO 规则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观念，已日趋深入人心，获得了广泛的认同。与此同时，从国际法角度，用国际法理论来解释、认识与理解 WTO 规则，便成了一种国际共识，法律共识。当然，WTO 的具体内容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和贸易关系的，从没有人怀疑过要从经济学尤其国际经济学研究论述与讲解 WTO 法律规则。正确的认识应该是把经济与法律结合起来，才能真正理解好 WTO 体制。

WTO 法与传统的处理主权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的国际法，既有共识也各有个性。WTO



法的一个突出特征是，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入，WTO 规则已影响到各国国内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乃至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从油盐酱醋茶、超市到银行、保险，从音乐、电影、戏剧到教育，WTO 的影子几乎无所不在。因此，需要对 WTO 基本知识有所理解的人们，是一支浩浩荡荡的宏大队伍。而 WTO 这三个英文字母组成的名字，也已成为中国老百姓都知晓的语言。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深入浅出又通俗易懂地讲清楚 WTO 的基本规则，尤其讲准确又是件相当艰难的事情。在一定程度上，需要辅以外语（主要是英语），因为语言的差异使得有些规则难以既准确又通俗化。毕竟法律的专业性比较强，还需要对法律上常识性的概念作些必要的普及与解说，顺着法律思维与推理，才能获得较圆满的效果。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套《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对作者的要求是比较高的，他们的辛勤与努力是值得称道的。

同时，对本套丛书主编王公义先生的卓识远见，对出版社的编辑们的辛勤努力，表示敬意。

2004 年 12 月于北京

编者的话

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浩瀚复杂，既是国际间经济贸易与合作的规则，有人称为“WTO法”，又是国内有关涉外经济贸易立法的指南，按照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及我们入世的承诺，我们对国内有关对外贸易立法修改了2000余条，其影响是深远而持久的。我国2004年进出口总额已超过1万亿美元，外贸依存度为65%。2005年发生的中美欧纺织品贸易摩擦，严重地影响了我国的纺织品工业生产、工人就业及棉农收入。可以这么说，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不研究WTO规则，将直接影响到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及社会的安定。因此，研究、解读、学习WTO规则成为新时期经济生活的必需。

但WTO规则文字艰涩难懂，其标准文本为英文本及西班牙文本，中文释本只能作为参考，不能满足国际贸易和解决纠纷的需要。而且WTO有特别的语境，我们必须把它的所有定义和用语放在WTO语境下解释才行，而不能用我们国内的一般概念来理解，否则将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后患无穷。加之中西语言的差距，有些词汇根本找不到相应的中文表达，就是在西语环境下，也有很多不同的理解，所以才有了纠纷解决机制的专家组及争端解决机构的诠释。因此，对于一般读者、企业家和律师来说，要真正搞懂WTO规则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

加入WTO，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员，就必须遵从其规则。否则，就难以融入世界经济大潮、会被世界经济边缘化甚至淘汰出局，从经济上被开除“球籍”。这是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为了给中国企业家进行国际经济贸易提供法律保障，为了给中国律师代理国际贸易纠纷提供法律武器，为了为大专院校的师生们研究WTO法则提供有效的参考工具，我们特组织国内一流的国际贸易法律研究方面的权威专家和参与中国入世谈判的有关专家，编写一

套《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详细解释 WTO 规则及有关背景，并提供详细的案例分析，为企业家和律师提供服务，为一般的民众提供 WTO 知识，并作为全国“四五”普法的推荐读物贡献给社会。希望以上愿望能够得到实现，为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做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王公义博士

2005 年 6 月 6 日于北京



前 言

WTO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要受到国际法基本规则的制约,因此,要理解WTO规则,需具备一定国际法的基本知识。

WTO规则是用国际条约形式规定,用条文表述的,因而如何解读条约和条文就成了一种专门的学问。国际法里有个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其中规定了如何解释或解读条约的基本原则,对如何理解WTO条款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由《WTO协定》牵头的各项涵盖协定(covered agreements)中,有个《管理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在该谅解(DSU)第3条“总则”(即指导原则)第2款中,有句著名的规定:“按国际公法对解释[条约]的习惯规则来阐明这些协定中的现有规定。”这里的“国际公法对解释的习惯规则”指的就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解释的通则)和第32条(解释的辅助资料)。对此,连对该公约保留不同意见而一直没有批准它的美国,也都默认。

从GATT到WTO,专家组与上诉机构在实际判案时,对有关条文做了大量的法律解释与推理,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今天,我们可以这么说,离开这些案例中丰富而翔实的法律解释与推理,就无法透彻理解WTO各项规则。

正是基于这个理由,2004年4月,经赵维田教授提议,由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WTO研究所承办,由该所主任——赵维田教授的学生刘敬东博士主持,在北京召集了一个小型专题研讨会。本书就是与会专家学者的论文汇集,由刘敬东同志认真做最后订正。

期望能抛砖引玉对条约解释的研究起一点推动作用。

赵维田 刘敬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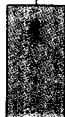
2004年7月

缩略语

AMS	(《农业协定》) 综合支持量
BISD	《基本文件资料选编》(由 GATT 出版)
CCC	海关合作理事会
CCC Secretariat	海关合作理事会秘书处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DSU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简称《争端解决谅解》
DSB	争端解决机构
FAO	联合国粮农组织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1947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1994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HS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简称: “协调制度”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IEC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
MFA	《多种纤维协议》
PGE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常设专家组
SCM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Secretariat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SSG	(《农业协定》) 特殊保障
ST	(《农业协定》附件 5) 特别处理
TMB	纺织品监督机构
TPRB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TPRM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TRIMs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SB	纺织品监督机构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Bank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即世界银行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TO Agreement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简称《WTO 协定》

目 录

第 1 章 关于条约解释	(1)
第 1 节 WTO: 解释条约的规则	(1)
1. 把 WTO 与国际公法联结起来	(1)
2. 《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2 条	(2)
3. 文字取义为先	(7)
4. “上下文”的典型案列	(10)
5. 宗旨与目的	(11)
6. 关于诚信 (good-faith)	(18)
7. “后续惯例”	(19)
8. 解释用的渊源	(27)
9. 全有效原则	(28)
10. 保障和可预见性	(29)
11. 一点不同意见	(30)
第 2 节 条约解释国际法规则的国内法运用初探——全国人大解释法律的一点启发	(33)
1. 对条约解释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的理解与诠释	(34)
2. 对条约解释通则以外补充解释方法的权威论述及评论	(38)
3. 对条约解释通则的几点评价	(39)
4. 条约解释通则对我国国内法律解释的借鉴意义——全国人大解释法律的启示	(40)
5. 条约解释通则国内法运用的模式初探	(42)
第 3 节 国际法条约解释理论回顾与研究, 兼论 WTO 及 DSU 第 3.2 条的相关规定	(44)
1. 国际法条约解释理论回顾	(44)
2. 现代国际法条约解释理论	(46)
3. 《维也纳公约》的解释规则	(48)



4. 欧共体和美国的条约解释理论与实践	(50)
5. WTO 体系中的条约解释	(51)
6. 附件: WTO 部分涉及条约解释的裁定	(53)
第 2 章 争端解决与条约解释	(61)
第 1 节 WTO: 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性质	(61)
1.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一套创新的机制	(61)
2.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是一套准司法机制	(65)
3.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一套尚需改进的准司法机制	(68)
第 2 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及对条约的解释	(71)
第 3 节 WTO 术语: reasonable (合理)	(90)
1. 议定书中对“合理”的引用	(91)
2. 关于“合理”的解释	(91)
3. 结论与综述	(95)
第 3 章 条约解释的实际应用	(96)
第 1 节 WTO 案例译评: 1999 年“加拿大奶制品措施案”	(96)
1. “加拿大奶制品案”的法律背景:《农业协定》出口补贴规则 简介	(97)
2. 本案事实背景及审理经过	(98)
3. 上诉机构的裁决	(103)
4. 述评: 从“加拿大奶制品案”看对条约“文字含义”的解释 ..	(116)
第 2 节 “最佳可得信息”规则在 DSB 反倾销实践中的应用	(120)
1. 对“最佳可得信息”条款的解读	(121)
2. WTO 争端解决中“最佳可得信息”规则在实践中的应用	(123)
3. 简要评述	(140)
第 3 节 WTO 反倾销协议第 17.6 (II) 款浅议	(141)
第 4 节 WTO 案例的经典力作——评赵维田主编《美国——对某些 虾及虾制品的进口限制案》	(145)
第 4 章 附件	(150)
日本酒税案 (赵维田译)	(150)
Japan-Taxes on Aicoholic Beverages	(173)

第 1 章

关于条约解释

第 1 节 WTO: 解释条约的规则

一般认为,在国际公法领域,WTO 多边贸易体制引人注目的一个闪光点,是它的解决争端的司法机制,因为它的强制管辖和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律规则,是现代国际法的一项重大突破。而在 WTO 司法机制中,运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下简称《维也纳公约》)关于条约解释的规定,对 WTO 各协定的条款做出的许多颇具创造性的解释,获得了广泛的赞誉与好评,已成为引人注目的“亮点”。

1. 把 WTO 与国际公法联结起来

WTO 的“争端解决谅解”(DSU)第 3 条第 2 款规定:

“WTO 争端解决制度是为这个多边贸易体制提供保障和可预见性的中心环节。各成员方认识到,它可用来保持成员方在各个涵盖协定中的权利与义务,并用按国际公法解释[条约]的习惯规则来阐明这些协定中的现有规定。DSB 的各项建议与裁决不得增加或减少各涵盖协定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对 DSU 关于“国际公法对解释的习惯规则”,在 WTO 成立后第一个案件——“美国汽油案”^①的上诉机构报告中,说了下面一段著名的论点:

^① United States-Standards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 WT/DS2/AB/R, 1996 年 4 月第 B 节。



“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标题的] 解释通则 (general rule of interpretation) 已获得‘习惯国际法或普遍国际法’的法律地位, 因此它已是‘国际公法对解释的习惯规则’, 这就是说, DSU 第 3 条第 2 款指示上诉机构要适用它, 用以阐明总协定 (GATT) 和《WTO 协定》中‘其他各协定’的各种规定。这个指示还表现为如下认知: 不可把总协定 (GATT) 作与国际公法隔离开来理解。”

上诉机构在这段话中, 不仅把 DSU 第 3.2 条条文中原本隐约暗示的意思, 公开披露出来, 点明“习惯规则”就是指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第 31 条和第 32 条外, 更进一步别开生面地引申并宣布要把 WTO 法与国际公法联结起来, 从而打开了 WTO 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全新局面。“这个宣布的价值, 做再高的估价也不为过”, 在任 6 年的 WTO 上诉机构“成员” (大法官) 的欧盟法官艾勒曼 (Ehlermann) 在他的回顾文章中^①这么说, “承认 WTO 法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 不仅受到了国际公法业界广泛的热烈的欢迎, 对非此业界的人们来说, 也引起了他们对 WTO 法与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极大兴趣, 这是令人十分震惊的。”

应该说, GATT/WTO 体制原本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按美、英《大西洋宪章》宣布的战后重建蓝图。在调整各国政治关系上创制了《联合国宪章》; 在调整国际经济秩序上设立“国际贸易组织”即后来称作的《哈瓦那宪章》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组织。后者一般称作“国际经济法”。但历史发展是曲折的, 《哈瓦那宪章》夭折后仅留下原来临时性适用的 GATT; 而 GATT 又被称作权力型 (power-oriented) 性质的“俱乐部”, 在国际社会成了独门独院, 因自我一体而与国际法隔绝了, 有的 WTO 专家称之为“漂泊在国际法中的一个‘自我封闭的特殊体’”。在这种状态下, GATT 各案的专家组中有相当多的“专家”对解释条约的规则是一窍不通的, 有些学者称之为“GATT 专家组的无知”。

WTO 的成立, 开创了一个全新阶段。在上诉机构大力倡导下, 运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第 32 条, 解释 WTO 各协定的条款成了专家组与上诉机构的家常便饭, 并创造出辉煌的成果, 有力地推动着 WTO 法学的发展。

2. 《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2 条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对标题为“解释的通则”的第 31 条规定说:

^① Clauw-Dieter Ehlermann: Six Year on the Bench of “World Trade Court”. 载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002 年 8 月号, P. 615~617.

“1. 条约应按其词语在上下文中所具有的正常含义，对照条约的目的与宗旨，诚信（good faith）予以解释。

2. 为解释条约，上下文除包括条约序言及附件文字外，还包括：（a）条约全体缔约方之间订立的、与缔约条约有关的任何协议；（b）一个以上缔约方订立的、与缔结条约有关的文件，凡被其他缔约方相信为与条约有关文件者。

3. 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的还有：（a）各缔约方之间后来订立的对条约解释或者在条约规定适用方面的任何协议；（b）在适用条约中缔约各方同意确定的关于解释条约的后续惯例（subsequent practice）；（c）在缔约各方之间关系上适用的国际法任何切合的规则。

4. 若认定各缔约方有这个意思，则应给该词语以特殊含义。”

标题为“解释的补充资料”的第32条规定：“为确认第31条适用中所发生的含义问题，或者在第31条解释中（a）意思仍含糊不清或费解者，或（b）导致荒谬或不合理者，为确认其含义，得求助于包括准备工作与缔结情况在内的资料，作为解释的辅助手段。”

（1）三种流派

上述《维也纳公约》规定解释的两个条款，是对国际法发展实践三种不同流派做出的概括与选择。著名国际法学家菲兹莫里斯（Fitzmaurice）对此做过以下论述^①：

“……至今对这个题目有三种主要思想流派，简明地称作‘缔约方的意旨’或‘创始设想’论；‘文字含义’或‘用词的正常含义’论；‘目的论’或‘宗旨与目的’论。这三种论调或流派的观点不一定是相互排斥的，而且解释条约的想法可以说是（通常也的确是）上述三种思想流派搀和而成的。但是，每个流派通常把条约解释某个特定因素置于首位，虽不一定排除其他因素但肯定凌驾于其他因素之上。……对‘意旨’论来说，是把缔约各方的意旨或推定为意旨看做第一位的和唯一合法的，目的是确定并给予意旨以效力。对‘文字含义’派来说，首要目的是按用词的正常或明显含义来确定条文意思是什么，因此这种做法是通过研究与分析条文。对‘宗旨与目的’论来说，是算计，认为某种程度上会有或者即将会有，独立于订立者们原有意旨的，自身单独存在的，条约自身的总目标。其主要目的是确认这种总目标并参照它来解释某个特定条款：因此用以说明此派解释方法的是诸如该条约的总趋向与情绪气氛，制定它的环境，它在国际生活中将占据的位置等。对这个目的（teleological）论还要再增添一点，它流通的范围几乎全都在一般多

^① D. J. Harri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3d) . P. 595~596, Note99.

◆ 边公约尤其涉及社会的、人道主义的或造法型的公约的领域。所有上述三种流派在特定情况下能产生实际上相同的效果；尽管分拆下来其分歧更多是强调方法而非原理上的不同，但却同样在效果上也可引起重大差别。”

就国际法院在解释条约时实际运用方法上，也是按各案不同，而各有千秋。

有些国际法学者评析这三种流派说^①：“这三种方法若孤立使用或走向极端，则其主要缺陷，可简单说明如下。就‘意旨’派而言，常会陷入不真实或虚拟的因素。在许多案件的争端中，确切地说，当事方对该问题并无意图或双方并无真正的共同意旨。若将意旨独立出来，就会发生找不到怎么办，或者造成人为地解释出并不实际代表他们真实意图的结果。‘文字’派在涉及‘清楚的’或‘正常的’含义时，常会带有主观性，会按不同法官的观点而做出不同的理解与适用。同时也有这样一种情况，缔约方对某措词是按其特殊含义而并非按正常会议来理解的，但是文字对这点没有表述清楚。‘目的论’派则常会‘溢入’司法立法的危险，即相当于：为符合法官认作为真正目的，不是在解释却是在修改一个文件。”总之，三种流派各有利弊。

明眼人不难找出《维也纳公约》第31、第32条的规则表述中这些流派的影子。

（2）准备工作资料

在1948年制定《维也纳公约》的外交会议上，对第31、第32条草案争论最大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处理带有“意旨论”色彩的“查阅准备工作文件”（在美国语言中叫“立法历史”）？公约草案中将之列在第32条，仅在按第31条规则解释不清楚，陷入“荒谬或不合理”时，才作为“补充资料”来使用。

关于《维也纳公约》第32条，英国牛津《法律指南》有个词条“准备工作资料”（travaux préparatoires）^②，说得比较清楚：“对于合同，公认的原则是：合同被推定为已完全代替了所有预先讨论过的东西，表达了当事各方最后达成的结论性观点。合同必须靠自身来解释，排除对早期商谈资料的查阅。对于立法，英国的态度是不许参照以前的报告、国会辩论、草案等，含义只能按照所使用的文字的审阅来确定。然而有些法系采取不同方法，尤其是法国，可以参照发表在公报上的东西，如对法律的设想或建议以及所阐明的理由，有关协议、议会辩论等资料。对于国际条约，是允许求助于预备工作资料的，国际法院可查阅会议记录、通信函件、被否定的草稿及修正稿等。问题在于：在多大程度上依靠最后议定的文字，又在多大程度上依靠早期

① D. J. Harri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3d) . P. 631, Note99.

② David M. Walker: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1980) . P. 1231.

资料。”

对待文字含义与准备工作文献有冲突时，应该遵从哪个为准？英国有个典型案例：“福萨吉尔诉君王航空公司案。”^① 英国公民福萨吉尔夫妇从意大利度假归来，在机场发现行李箱一侧破裂，当即填了《财物受损表》。待回家后，又发现箱内部分衣物遗失，即通知保险公司包赔。不料保险公司1个月后才代他向君王航空公司索赔，超出了法定行李受损要在7天内提出异议（《华沙公约》第26条第2款）的期限。官司打到法院，被告举出1955年修改《华沙公约》的海牙航空会议如下记录：“荷兰代表提出：货物或行李毁坏或遗失，承运人定然知道，不需限定索赔期。但遇到货物或行李包件内物品部分遗失时，应做何种处理？建议在规定7天期限条款中的‘损坏’一词后面加上‘部分遗失’的意思。但美国等几位代表不赞成增写‘部分遗失’，认为‘损坏’已包括有‘部分遗失’的意思。接着，荷兰代表再提出应将‘损坏包括部分遗失’记录在案，撤回原提议。”被告据此认为，1个月后索赔已超过7天期限。主审此案的英国高等法院的法官们，坚持以文字正常含义作解释，认为“损坏是损坏，遗失归遗失”，“一只未受损坏的箱子里丢失的东西，不能称之为物质损坏意义上的‘损坏’。”对1955年海牙航空会议记录，视若粪土，不屑一顾，判处原告胜诉。这个案件的赔偿额虽很小，但却在英国法学界引起轩然大波，争论十分激烈。英国国会于1979年也连忙修订有关立法，明文规定：“《华沙公约》第26条所指损坏，应解释为包括该行李或货物内的部分遗失。”但此项新规定没有追溯力。因此在上诉法院复审此案时，主复审的三个法官中有两位仍坚持文字正常含义标准，遗失归遗失，维持原判。毕竟这项解释在国际会议的记录是十分明确清楚的。1980年英国上议院法律委员会（相当于英国最高法院）主席韦伯福斯（Wilberforce）勋爵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推翻原判，改判被告胜诉。

在1968年拟定《维也纳公约》的外交会议上，美国代表根据美国司法解释的传统，主张把“立法历史”放在与文字含义同等重要的位置上，他指出：“第28条（即后来的第32条）表述的，对使用准备工作文献的限制，没有反映出公认的惯例……即使在以宣示‘若公约文字本身十分清楚，就没有必要再考虑准备工作文献’的所谓规则著称的‘荷花号案’里，（国际）法院实际上也是查看了准备文献的，至于外交部门一贯使用准备工作文献这点，更不需多说了。”英国代表当即反驳说：“准备工作文献总是混乱的、不平等的和残缺不全的。说它是混乱的，因为它通常包括谈判记录或纪要，一国代表早期表示主张的发言只是代表那个谈判阶段的主张，可能与条约的最后文本没

① 赵维田：《国际航空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346页。



◆ 有关系；说它是不平等的，因为并非与会代表都对某个问题说过话；说它是残缺不全的，因为它并不包括各代表团首脑在非正式会谈场合私下达成的妥协，而这常是任何谈判最重要的特征。”^① 后来，世界各国都批准《维也纳公约》，唯独美国没批准。据认为，公约未采纳美国上述主张是个重要原因。DSU 第 3 条第 2 款为什么使用“国际公法对解释的习惯规则”措词，而没有名正言顺地用“《维也纳公约》第 31、第 32 条规定的解释规则”，也是有意避开美国未批准公约这个历史缘由。而在 1996 年“美国汽油案”的上诉机构报告中明确指出 DSU 第 3.2 条“习惯规则”就是指《维也纳公约》第 31、第 32 条后，美国并未说话，实际上是默认了这个历史事实，表示愿接受该两条的法律约束。

(3) 国际法委员会的诠释

负责起草《维也纳公约》的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曾对该公约的第 31、第 32 条做过些“诠释”（commentary）。这里我们仅挑选其中两个重要者。

第一个是：（第 31 条）标题“general rule of interpretation”（解释的通则），rule 使用的是单数式（即“一条规则”），这强调了第 1、第 2 款之间，以及该两款与第 3 款之间的联结，旨在说明对该条的各种解释手段要合并为一体来运用。所有的各种手段，当其出现在特定案件时，都要作为一个严格的（crucible）整体，使它们之间相互配合起来，从法律上给以相应的解释。标题中使用的“general rule”而不是“rules”（多个规则），是因为本委员会想要强调指出：解释过程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条约的各规定形成了一个相互紧密配合整体的规则。”

有位学者解读这段话时说，“不管每个词语从表面上看多么清楚，都要从旨在用来解释的它的上下文和宗旨与目的来精密思考。经精密思考后，所得出的结论即在多数情况下可能原来用之表达的含义是对的，但绝不可用这个来掩盖这样的事实，即这里需要的是一个解释过程。”

第二个诠释是：“本委员会认为：罗马格言‘ut res magis valeat quam pereat’（对事物与其废置，不如使之有效用），通称‘principle of effectiveness’（全有效原则）作为真正的解释通则，已包括进《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对一个条约出现两种解释时，其中一种能使该条约有相应的效力，而另一种却不能，诚信与条约的目的与宗旨会要求采用前一种解释。”上诉机构在“日本酒税案”中说，“源自第 31 条规定解释通则的，解释条约的基本信条（tenet）是全有效原则（principle of effectness, ut res magis valeat quam

^① David M. Walker: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1980). P. 602.